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9-001

##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 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良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良仁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5%)。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李良仁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李良仁先生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5%)，已完成减持计划。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股)	实际减持 (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李良仁	175,000	175,000	集中竞价	2018-12-28	6.95	0.068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截止到2018年12月28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良仁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2740%	525,000	0.205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	0.2055%	525,000	0.20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	0.0685%	0	0

## 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李良仁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良仁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上述人员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李良仁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